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京会兴核字第00000010号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4月24日签发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020000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编：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箱：xhcpas@xhcpas.com
Address: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pas@xhcpa.com.cn
牛：xhcpa00029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北京市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pas@xhcpas.com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市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应付账款	35.08			35.08		预付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市义大龙城建设开发总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账款	305.65	46,219.50		38,107.00	8,418.15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市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应付账款	841.92			785.22	56.70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40.73	47,061.42		38,927.30	8,474.85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illegible]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1 0 285964

营业执照

（10-

副 本）

统一社会信

号91110102[illegible]55463270

名　　称　北京兴[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illegible]合伙）

类　　型　特殊普[illegible]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illegible]裕民路18号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 立 日 期　2013年[illegible]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illegible]日 至 2063年11[illegible]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illegible]表、出具审计报告[illegible]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illegible]合并、分立、清算[illegible]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illegible]设年度财务决算审[illegible]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illegible]咨询、会计培训；[illegible]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illegible]自主选择经营项目，[illegible]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illegible]相关部门批准后依[illegible]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illegible]业政策禁止和限制[illegible]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illegible]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illegible]详细信息

提示：每[illegible]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illegible]信息公示系统[illegible]送上一年度[illegible]报告并公示。

2025年02月25日

qyxy.baic.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illegible]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名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illegible]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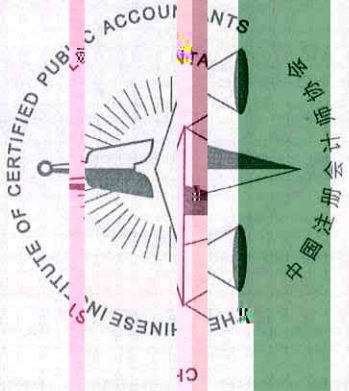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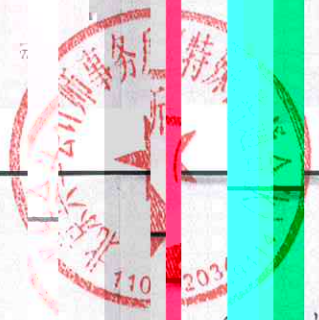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　三　十四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110000102636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this renewal.
this renewal.
2013
2012
2011
6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 049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9 /m 16 /d

姓名:
证书编号: 04991

